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11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2012年-2014年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2012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舜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公司2012年-2014年盈利预测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公告编号2012-045):

1、控股股东舜元投资

若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2]中磊专审A字第0363号,简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承诺人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承诺期限:3年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若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2]中磊专审A字第0363号,简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舜元投资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若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2]中磊专审A字第0363号,简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且舜元投资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其将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承诺期限:3年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或其他方面支持的承诺

2012年12月11日、2013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对公司予以资金或其他方面支持作出以下承诺(公告编号2012-045、2013-001):

1、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过程中,若资金需求不能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的,陈炎表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给予足够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金融贷款提供担保、进行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并保证提供上述支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舜元地产或其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过程中,若资金需求不能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给予足够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金融贷款提供担保、进行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

本人保证提供上述支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2月1日,控股股东舜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公告编号2013-001):

1、控股股东舜元投资

(1)舜元地产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目前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舜元投资与舜元地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舜元投资及舜元投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舜元地产相竞争的业务;(3)如舜元地产认定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舜元地产存在同业竞争,则舜元投资将在舜元地产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2、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1)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通过积极引入第三方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同步将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置出;或(2)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其控制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3)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章程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2月1日,控股股东舜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公告编号2013-001):

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舜元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舜元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雨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承诺人保证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不就;同时承诺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五、实际控制人关行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2013年2月1日,控股股东舜元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与公司实行"五分开"作出如下承诺(公告编号2013-001):

承诺保证舜元地产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人员独立,确保舜元地产的独立运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4年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48,486,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5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成晓明律师、时晓旸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8,486,23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经营范围修正内容刊登于2014 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和泰安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48,486,23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内容刊登于2014 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48,486,23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内容刊登于2014 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2,584.17	462,223.76	28.20
营业利润	19,611.28	15,194.21	29.07
利润总额	19,430.87	14,784.13	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4.20	11,065.14	3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0	1.18	2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2.79	上升了0.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6,614.12	312,036.89	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217.54	91,640.87	78.11
股本	10,894.76	9,380.00	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8	9.77	53.33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现稳定的增长,分别较上年度增长28.20%、29.07%、31.43%和30.18%,公司在药品和器械市场均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与公司经营模式以及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股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43.13%、78.11%和16.1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3年度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增长幅度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4-004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及履行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承诺

本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接获原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原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书面通知。根据该等书面通知,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5年内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分别不超过389,592,366股A股股份及331,117,788股A股股份的30%。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A股股份中的88,112,886股在5年内也将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88,112,886股A股股份的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与深发展[1]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本次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深发展全部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本公司可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2)根据本公司与深发展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深发展应于本次深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原平安银行[2]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已实现盈利数"),并促使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本公司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深发展指定的银行帐户。

[1]深发展,指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开始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2011年7月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原平安银行,指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开始是深发展的子公司,因被深发展吸收合并,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

(3)就原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本公司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如果未来原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深发展因原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此外,本公司还就上述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深发展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4)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5)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6)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就上述第(2)项承诺,亦未出现本公司向深发展支付补偿金的情况。

(三)发行260亿元A股可转债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260亿元A股可转债期间,就部分下属公司涉及自用物业建设项目及养老社区建设项目,本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都将严格遵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变相炒地卖地,不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开发和销售商品住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可以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0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CAE INC.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与CAE INC.(以下简称"CAE")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就在航空培训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事项达成意向,本次战略合作具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一、合作概述

为促进双方业务领域的发展,依据"长期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CAE公司就在航空培训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CAE

公司地址:8585 cote de Liesse,City of Saint-Laurent,Province of Quebec,H4T 1 G6。

主营业务:CAE是建模、模拟和民用航空、国防训练等领域的领导者。公司业务多样化,从模拟产品销售到提供全面的服务,诸如培训、综合性企业解决方案、服务支援及机组支援等。

CAE成立于1947,总部在加拿大。超过190个国家的客户,CAE技术已广泛于全球范围的主流模拟训练设备和服务公司。CAE公司股票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多伦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号:CAE;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CAE)。

上述数据来源:CAE Annual Report 2013。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CAE通过建立合资企业或者其他方式建立合作关系,以便在新加坡提供和实现商用飞机培训服务,合作双方均为对方在新加坡的独家合作方;

2、为确定本次合作的最佳商业方案,双方将建立工作小组,实现在新加坡地区的收益最大化,拟定的商业计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合资企业;双方的责任仅限于在合资企业的投资额,若合资企业需加大投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CAE将为合资企业提供其在新加坡的现有客户合同;合资企业运营所需的培训设备、产品及服务,合资企业只能从CAE购买,CAE将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CAE具有合资企业的管理、运营和人事监督权;

3、本次合作备忘录的条款,将在协议所述的时间框架内讨论,商业计划的结果将提交双方管理层讨论。

四、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CAE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将积极推动公司航空培训业务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公司航空培训市场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合作双方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标志着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双方在航空培训领域的深入合作,可为公司航空培训业务提供有力的航空培训模拟机的技术支持,并可有效的降低公司采购模拟机的成本以及缩短公司模拟机采购周期,有利于公司向航空培训业务产业链的上游拓展,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合作备忘录》未涉及具体项目,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进展,后续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

五、协议的审批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同时,公司和CAE签订了购置2台模拟机的合同用于公司新加坡AST公司航空培训基地项目。

由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2007年资产重组时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主体: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喻波、葛亚飞、江挺候、何晓梅

承诺内容:承诺自个人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承诺期限:自行权之日起六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四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7月26日行权完毕,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作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盾安环境

承诺内容: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后12个月内,不实施下列行为:(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期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原董事长周才良先生离任承诺

承诺主体:周才良先生

承诺内容:承诺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离任后十八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原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于2013年4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于2013年5月13日正式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4-004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665号),要求公司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通知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和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积极准备。由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预定于2014年3月5日披露,该披露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反馈意见回复截止日期接近,同时为使反馈意见回复及更新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尽量接近反馈意见回复及申请文件签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对反馈意见延期回复,于2014年3月31日前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4-00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等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已承诺并公告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独立性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越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同业竞争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3日,河南投资集团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了豫南水泥60.15%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豫南水泥60.15%的股权托管给公司,同时承诺2013年12月31日以前,如果豫南水泥经改造能够与豫龙同力形成优势互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时,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如果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南投资集团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变更主营业务等形式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013年12月31日	豫南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停产并正在进行拆除,2013年12月31日,回转窑已拆除完毕,豫南水泥已不再生产经营水泥。其粉磨系统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豫龙同力加工产品,用于补充提高豫龙同力的生产能力。豫南水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彻底消除。
关联交易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春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其他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春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四家水泥企业未出现因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明星电缆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12月31日